

附件 1

全区“送戏下乡”惠民文艺演出回执单

文艺团体名称			
送戏类型	乡村（） 社区（） 企业（） 军营（） 景区（） 校园（）		
演出详细地点	市 县（区）乡镇 (详细点位)		
时间及时长	年 月 日， 点至 点，时长 分钟		
演出节目及 主要活动开展 情况			
演职人员数		观看群众人数	
双方签字	演出地点负责人： 电话： 院团负责人： 电话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当地文旅部门 审核意见	负责人： 电话： 审核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盖章）		

备注：一场一单。演出结束后，双方负责人签名盖章。本回执单与演出节目单、现场影像（照片）等资料按照顺序整理。